

建行(亞洲)信用卡「保費簽賬分期計劃」之常見問題

Q1: 如何申請設立保費簽賬分期?

A1: 信用卡卡主以建行(亞洲)信用卡繳付保費, 兩個工作天後致電分期申請專線 3179 5518 (周末除外), 或簽帳後收到可分期短訊後到指定網頁 (www.asia.ccb.com/hk/premium/sil/reg/) 網上登記申請保費分期。經網頁登記後本行必須致電信用卡客戶確認保費分期條款及細則, 如申請獲本行批核, 信用卡會員將會收到通知信。

Q2: 是否任何保費簽賬金額均可選擇分期和有什麼還款期數選擇?

A2: 總分期金額最低為 1,000 港元, 還款期可選擇 6/12/18/24/36/48/60 個月分期。

Q3: 以信用卡繳交保費能否賺取信用卡積分?

A3: 每曆年度(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曆年」)繳交保險公司之任何費用及網上繳費交易所累積的積分上限合共為信用卡賬戶獲批核之最新綜合信用額(並不適用於臨時加額之信用額)之 12 倍。

Q4: 保費分期利息及每月還款額如何計算?

A4: 信用卡客戶專享利息低至月平息 0.30% :

- 每月利息 = 簽賬分期金額 x 月平息
- 每月本金 = 簽賬分期金額 / 12 (假設 12 個月還款期)
- 每月還款 = 本金 + 利息

例子 (假設簽賬金額 12,000 港元, 分 12 個月還款期)

- 每月利息 : 36 港元 (12,000 港元 × 月平息 0.30%)
- 每月本金 : 1,000 港元 (年繳保費 12,000 港元 / 12)
- 每月還款 : 1,036 港元 (本金 1,000 港元 + 利息 36 港元)

Q5: 信用卡卡主做緊 12 個月分期, 到第 4 個月想轉做 6 個月分期, 可以嗎?

A5: 已進行之分期計劃不能更改分期期數。

Q6: 分期付款總額有限額嗎？

A6: 最高分期付款總額為信用卡賬戶的可用綜合信用額 (不適用於臨時加額之信用額) , 本行將從賬戶之信用額預扣起分期付款總額 , 可用信用額將於收到還款額後回升。

Q7: 提前清還分期會否收取任何費用？

A7: 會。如提前清還分期付款 , 本行會從信用卡卡主賬戶中誌賬 500 港元終止費用。

Q8: 如信用卡卡主於還款期途中更換新卡/報失卡 , 會否影響已經設立之分期？

A8: 不會 , 信用卡卡主繼續按已確定之還款期 , 在月結單到期繳款日前還款便可。

Q9: 最遲可以何時為已繳交保費簽賬申請分期？

A9: 為免衍生逾期費用 , 請在顯示有關保費簽賬之月結單上所指明的到期繳款日前四個工作天 (不包括星期六) 內申請。

Q10: 信用卡卡主如何查詢有關保費分期問題？

A10: 申請專線只處理分期申請 , 信用卡卡主查詢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3179 5533 。

請注意 , 查詢必須由信用卡卡主本人親自查詢。

Q11: 月平息 0.30% 之實際年利率 ("APR") 等於多少？

A11:

分期付款 總額	6 個月	12 個月	18 個月	24 個月	36 個月	48 個月	60 個月
HKD1,000 或以上	6.32%	6.78%	6.93%	6.98%	7.00%	6.97%	6.92%

我們的實際年利率之計算方法以香港銀行公會所提供之計算方法作依據 , 並已約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 , 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適用的費用與收費。

Q12: 何時要開始分期還款？

A12: 還款額會每月從賬戶誌賬，而第一期之還款額會於本計劃申請成功批核日的當期賬單日由賬戶誌賬。

Q13: 分期批核有條件限制嗎？

A13: 批核受制於本行的審查信用卡卡主賬戶的賬戶狀況及其可用綜合信用額，本行有權在不須要提供其決定之原因的情況下批核或拒絕申請、決定任何全數分期付款總額、每月分期付款之金額和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

Q14: 提前清還分期付款金額，是否可以節省利息開支？

A14: 本行使用「78 法則」攤分每月還款額的本金及利息，即使每個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但前期還款的利息部份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如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小。如果這個時候提前還款，所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也可能不足以彌補終止費用。